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關連交易 租賃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宣佈，明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出租方（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意向書，租賃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租方（CTF Capital擁有30%控制權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 Capital之關聯人。因此，出租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意向書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租賃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明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出租方（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意向書，租賃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業主：	出租方
租戶：	明協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3室
總建築面積：	約1,225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104,125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
免租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為期45天
服務費：	每月9,310.00港元（可由出租方不時作出調整）
政府差餉：	每個季度10,950.00港元（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時作出調整）
按金：	351,255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及服務費以及一季的政府差餉）

租賃意向書之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編製及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租賃意向書的租金乃參考相同樓宇及鄰近地區之面積、設施／配套、質素及租期相若之辦公室單位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租賃意向書之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租賃意向書之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立租賃意向書的理由

由於持續擴張，本公司需要額外的辦公空間。考慮到具有競爭力的租金費用，且租賃物業鄰近其直接母公司及現有辦公處所，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意向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本公司亦對同一樓宇和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較大辦公空間的潛在搬遷成本，以及預期的未來業務需求，進行了適當的考慮。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明協為租賃意向書項下的承租人，本公司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現值基準將租賃付款額（即租金及服務費）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訂立租賃意向書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444,656港元。該數字為未經審計的初步數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和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可能進行調整或修訂。

有關明協及本公司的資料

明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一般及商品的精煉和貿易。

有關出租方的資料

出租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出租方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租方(CTF Capital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 Capital之關聯人。因此，出租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意向書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出租方的直接母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鄭錦超先生就批准訂立租賃意向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經相關決議案適當考慮後，已批准訂立租賃意向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關聯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TF Capital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明協」	指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3室
「出租方」	指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租賃意向書」	指	明協與出租方就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租賃意向書，而「租賃」指其項下之租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